

電子公文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89127163
 聯絡人：呂宜軒02-81959033
 電子信箱：hsuanbaby@ey.gov.tw

受文者：內政部消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院臺忠字第105016786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 <http://attachment.ey.gov.tw> 下載，下載識別碼：0470）(attach1 1050167866-0-0.docx)

主旨：修正「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四點，
 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 修正「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四點1份。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內政部消防署、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林委員美玲、洪委員如江、馬委員國鳳、陳委員台琦、陳委員亮全、游委員繁結、劉委員佩玲

副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105/06/30
15:31:06

裝

訂

線



修正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四點

三、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由本院院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本院副院長兼任；委員二十八人至三十二人，由院長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 (一) 本院政務委員。
- (二) 本院秘書長。
- (三) 本院發言人。
- (四) 本院政務副秘書長。
- (五) 內政部部長。
- (六) 外交部部長。
- (七) 國防部部長。
- (八) 財政部部長。
- (九) 教育部部長。
- (十) 法務部部長。
- (十一) 經濟部部長。
- (十二) 交通部部長。
- (十三) 勞動部部長。
- (十四) 本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 (十五) 衛生福利部部長。
- (十六) 本院環境保護署署長。
- (十七) 科技部部長。
- (十八)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 (十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 (二十) 本院海岸巡防署署長。
- (二十一)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 (二十二) 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

- 
- (二十三) 本院主計總處主計長。
 - (二十四) 本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
 - (二十五)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
 - (二十六) 具有災害防救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三人至七人。

本會報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但非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得隨同召集人異動改聘之。

四、本會報原則上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並擔任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內政部消防署、本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應列席本會報。

本會報得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機關(構)代表或專家、學者列席。